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局可根据需要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小额股份，授权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部分“美的电器”股票累计 4,644,389 股，占其总股本 0.246%，交易均价为 13.01 元/股；出售持有的部分“交通银行”股票累计 6,890,237 股，占其总股本 0.014%，交易均价为 7.84 元/股；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收回现金 11,418 万元，扣除成本及相关交易税费后产生的收益约 10,250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收回的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